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4號

原告 吳秉孺

訴訟代理人 傅于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萬3,8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本件判決之全文，以未限制閱讀權之方式，於本件判決確定後5日內刊登於被告Facebook社群網站所有之「陳沂」帳號之網頁10日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萬3,800元(計算式：20,800元+3,000元=23,800元)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合法送達文書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
01 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許宸和